

青岛体育训练中心原主任李绍伟贪污受贿案宣判

被告人一审获刑6年并处罚金35万元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王丰

近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山东省青岛体育训练中心原主任李绍伟贪污、受贿一案,以贪污罪、受贿罪,一审判处被告人李绍伟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据了解,2014年至2022年,李绍伟利用担任山东省青岛体育训练中心副主任、主任职务便利,以处理工作业务的名义支取单位现金20万元用于个人日常消费;为他人或承诺为他在工程承揽、人员招聘等方面谋取利益,多次收受利益相关人贿赂款共计人民币245.3万元,后因担心案发退还110万元。李绍伟到案后,如实供述受贿犯罪事实,在审判阶段表示自愿认罪认罚,足额退缴违法所得,主动预缴罚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绍伟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贪污罪;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构成受贿罪。该所犯贪污罪具有自首情节,受贿罪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足额退缴违法所得,主动预缴罚金,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法院根据被告人李绍伟的犯罪事实、性质和人身危险性、社会危害性以及认罪悔罪态度等情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本案尚在上诉期内。

关键词一:贪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贪污数额达到三万元、二十万元、三百万元,分别对《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中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和数额特别巨大。司法解释另行还规定了其他较重情节、严重情节和特别严重情节。

近年来,城阳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依法高效有序的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审判工作,为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入开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下一步,城阳法院将以创建“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为契机,继续保持对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的高压态势,实现职务犯罪审判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同时,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加大以案释法、以案明纪、以案示廉工作力度,达到“以案为鉴,以审促廉”的良好效果。

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贪污数额达到三万元、二十万元、三百万元,分别对《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中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和数额特别巨大。司法解释另行还规定了其他较重情节、严重情节和特别严重情节。

关键词二:受贿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刑法》中贪污罪的规定处罚。

关键词三:收受礼金

现实生活中,逢年过节进行送礼送物的情况并不鲜见,往往被视为是人情往来,但是这种人情往来也有可能涉嫌行贿受贿犯罪。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本案中,被告人李绍伟作为单位主要领导,与下属系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收受财物的数额已经超出正常人情往来的范畴,应当认为可能影响职权行使,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应当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关键词四:以“借贷”名义受贿

现实中还存在一种受贿方式披着合法“民间借贷”的外衣,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借贷还是受贿,并不取决于双方是否存在借条、借款合同等书面材料,而是在于是否具有“权钱交易”的本质特征,需要重点查证涉案国家工作人员是否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符合正常的时间交易规则等要素。本案中,被告人李绍伟在承揽

训练馆重建工程方面、工程款拨付方面给予他人实质帮助,亦供述很清楚收受的钱款系好处费,并且通过伪造还款收条的方式掩盖受贿犯罪行为,足见其“权钱交易”的本质。

关键词五:受贿后退还

在某些受贿犯罪中,当事人受到贿款后进行了退还、上缴、捐献等行为,这种行为是否影响犯罪成立,需要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判断。国家工作人员没有受贿的故意,收到贿款后立即退还或上缴,一般不作为受贿进行处理。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国家工作人员出于受贿的故意,收受他人财物之后,将财物用于单位公务支出或社会捐赠,或因担心被调查将财物上缴或退还的,均不影响受贿罪的成立。本案中,被告人李绍伟因担心案发而退还的部分钱款,应当一并计入受贿罪的犯罪数额。

关键词六:退缴违法所得

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本案中,被告人李绍伟悔罪态度较好,足额退缴违法所得,并主动缴纳罚金,能够体现其自愿认罪认罚的态度,因此法院在检察院量刑建议幅度内予以从轻考量。

一场足球赛致球员十级伤残

黄岛法院判决赛事组织方赔偿3.3万元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肖涛 刘阳阳

足球作为一项对抗性运动,时常出现拼抢受伤的情形,尤其是在业余联赛中,还经常存在比赛场地不规范等情形,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参赛者受伤的风险。近期,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铁山法庭妥善审理一起因足球比赛受伤的损害赔偿纠纷,对于规范赛事组织和合理划分责任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据了解,2021年5月1日,杨某跟随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青岛某足球俱乐部组织的青少年足球邀请赛,在与济南某球队比赛中,杨某因与对方19号球员拼抢造成自己头部受伤,并进行了开颅手术治疗。经司法鉴定,杨某构成十级伤残。事后,杨某以该场地不符合足球比赛场地标准,赛事组织方该足球俱乐部未提供医疗保障人员,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等为由,将该足球俱乐部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该足球俱乐部赔偿原告杨某各项损失共计23万余元。

黄岛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

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本案中,被告该足球俱乐部作为大型比赛的组织者,应当提供适合比赛的场地,并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被告该足球俱乐部提供的场地并不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笼式足球场验收规范》规定的当缓冲区小于规定的1.5米时,应设相应包扎物防护层的规定,场地存在安全隐患,被告该足球俱乐部并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告杨某的受伤存在一定过错,同时,被告该足球俱乐部作为赛事的组织者,并未举证其对赛事提供了充分到位的医疗保障措施。综上,被告该足球俱乐部具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原告杨某受伤之根本原因在于体育竞赛的竞技性和对抗性,原告杨某也在诉状中自认系19号球员的“故意犯规”导致其撞到笼子后头部受伤,原告杨某应该认识到,参与足球比赛属于自甘风险行为,对组织者不能过于苛责。综合本案,由被告该足球俱乐部按照20%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为宜。

据此,黄岛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青岛某足球俱乐部赔偿原告杨某各项损失共计33000元,驳回原告杨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原告杨某不服,并提起上诉。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两男子架设GOIP设备帮助电信诈骗被判刑



庭审现场。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王方宪 宫成群

明明来电显示是国内号码,但打电话的人在境外,这是诈骗团伙用了GOIP设备巧妙伪装。近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利用GOIP虚拟拨号设备帮助境外犯罪分子实施诈骗案,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审分别判处被告人马某、毛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1年4个月,并处罚金。

据了解,马某与毛某共谋后购买三台GOIP、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架设在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一门头房内,为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分别获利万余元。运行数日后,公安机

关根据相关线索,通过技侦手段锁定设备地点并将二人抓获。经技侦部门勘查,涉案GOIP设备可同时为96张手机卡拨打语音通话提供信号支持,期间共有29名被害人因通过涉案设备拨打的电话被骗500余万元。

即墨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马某、毛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技术支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鉴于二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作上述判决。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81期

市北消防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姜峰泉

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部署会。会上,市北消防大队代理大队长王强宣读了《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教导员高洁作了动员讲话。

会议指出,消防救援队伍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自觉地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抓好组织领导、学习培训、宣传宣讲和统筹推进,持续掀起学习贯彻热潮。

会议强调,消防救援队伍要将稳定发展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最直接的衡量标准,持续巩固深化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严格队伍管理、精准防控疫情、抓好作训安全、强化廉政管控,不断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和更实举措,确保队伍安全稳定,推动全区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



部署会现场。

全力防范化解风险,坚决维护当前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要紧盯全年重点工作任务,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动力,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和奋进姿态,确保全年工作圆满收官。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301期

开发区大队持续推进防消一体化工作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施无为

为深入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使消防监督和灭火救援工作相互促进,持续发挥消防队伍“防火”与“灭火”的最佳效能。近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重点单位开展“防消一体化”监督检查和熟悉演练。

大队消防监督员重点针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员工培训演练情况、装置布置及防火分隔是否满足要求、固定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好用、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在消防监督检查的同时,辖区队站也针对重点部位和场所开展“六熟悉”,防火监督员将辖区各重点单位详尽的资料信息与辖区队站消防队员分享,及时指出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的操作方法,协助消防队员制定灭火救援预案。特别是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整改同时,为消防队员提供详尽的图纸和基本资料,使消防队员对各单位消防情况有更深入的了解,便于火灾发生时心里更有底、战术更合理、安全有保障。



消防监督检查现场。

此次深入开展辖区“防消一体化”工作,最大限度地整合了辖区现有消防力量,建立起集巡查、宣传、监督、执勤为一体的动态化勤务新模式,促进防火工作同步协调发展。下一步,大队将持续创新探索“防消一体化”新模式,为进一步夯实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提供保障。